

证券代码：873482

证券简称：金田麦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田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红 4,500,000.00 元，公司错误计入未分配利润科目，应减少少数股东权益，更正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4,500,000.00 元至 37,853,047.15 元，增加未分配利润 4,500,000.00 元至 30,023,042.97 元，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☒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☐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田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红 4,500,000.00 元，公司错误计入未分配利润科目，应减少少数股东权益，更正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4,500,000.00 元至 37,853,047.15 元，增加未分配利润 4,500,000.00 元至 30,023,042.97 元，现予以更正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84,627,975.01	0	284,627,975.01	0.00%
负债合计	137,796,294.56	0	137,796,294.56	0.00%
未分配利润	25,523,042.97	4,500,000.00	30,023,042.97	17.63%
归属于母公司	104,478,633.30	4,500,000.00	108,978,633.30	4.31%

所有者权益合计				
少数股东权益	42,353,047.15	-4,500,000.00	37,853,047.15	10.62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46,831,680.45	0	146,831,680.45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前)	10.64%	-	10.6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 (扣非后)	9.13%	-	9.13%	-
营业收入	235,788,684.42	0	235,788,684.42	0.00%
净利润	18,904,843.61	0	18,904,843.61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1,009,964.67	0	11,009,964.67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9,447,366.72	0	9,447,366.72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7,894,878.94	0	7,894,878.94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金田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